**南昌航空大学教务处**

教务字〔2020〕5 号

**关于入伍大学生退役复学后部分课程免修成绩认定办法**

根据2011年10月29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入普通高等学校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”的相关规定：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公共体育、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，直接获得学分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为规范我校入伍大学生退役后复学后相关课程免修及成绩管理，规定如下：

一、实施对象

本办法实施对象为被我校录取后参军入伍的退役复学学生。

二、免修科目

退役学生复学后，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可申请免修公共体育、军事理论课、军事技能训练(免修课程需为当前学期正常课程)。凡逾期未提出课程免修申请或课程免修申请未通过的学生，必须参加该课程的正常学习和考试。

三、成绩认定和流程

退役复学学生申请免修课程成绩认定为90分，课程免修按以下流程办理：

1.退役学生填写《南昌航空大学退役复学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》。

2.学生持退役证原件、复印件及申请表到所在学院审核。

3.学生将退役证原件、复印件、免修申请表交教务处学籍科审核。

4. 教务处审批通过后，将材料交任课老师，由任课老师在期末将成绩录入系统。

四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南昌航空大学退伍复学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

教务处

2020年9月15日

# 附表：

# 南昌航空大学

## 退伍复学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 学院 | |  | |
| 班级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入学时间 |  | 入伍时间 |  | 退役时间 |  | 复学时间 |  |
| 申请学期 |  | | | | | | |
| 免修课程 | □体育1 □体育2 □体育3 □体育4 □军事技能 □军事理论 | | | | | | |
| 申  请  事  由 | 参照《退役安置条例（国务院令第608号）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自主就业士兵退役后复学，复学期间可免修公共体育，军事技能、军事理论等课程，由于本人符合上述条件，特提出申请，望批准。  附：  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号：  （附退役证复印件）    个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学院  审核意见 | 教务员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学籍科  审核意见  （B125） | 备注：如审核通过，请任课教师按90分将成绩录入系统。  签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学生、任课老师各留一份。